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0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明融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周嶽律師

鍾心瑜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6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吳明融（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同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本件涉案共犯人數不少，被告就自身涉案情節，供述含糊且避重就輕，以現今通訊軟體發達、數位備份容易、遠端操控科技進步，若任由被告在外，即可能與共犯聯繫並相互勾串，且被告與其他共犯係透過SIGNAL通訊軟體聯絡，該軟體有自動刪除對話、銷毀紀錄之功能，被告所述與告訴人指證及共犯供詞未盡相符，倘保釋在外，將可能以不當方法干擾或影響共犯、證人，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又被告為麗晶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下稱麗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本案上層角色，而本件犯罪手法係由鼎傑人文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傑公司）之業務人員，佯稱可協助代為出售

殯葬商品，且僅須再添加部分配件即可成交，使被害人深信不疑而陸續交付款項，短短2年半內已有10位被害人上當受騙，以本案犯罪時間密集程度、被害人數及受騙金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相符；是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本件之犯罪情節及規模，依比例原則權衡下，難以其他較小侵害手段替代，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避免再犯，仍有羈押必要，乃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鼎傑公司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麗晶公司間關係，僅存在於鼎傑公司員工會介紹客戶至麗晶公司購買骨灰罐，而被告即依行業習慣，包相當於介紹費之紅包給鼎傑公司業務，被告身為麗晶公司負責人，不會實際參與麗晶公司骨灰罐之買賣流程或與被害人接觸，被告之所以提供現金與業務，係因業務向被告借款，被告不知悉業務之販售話術或手法，本件是否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尚屬有疑；本案與被告有直接關聯之人，業經檢方多次傳喚具結，並已就本件事實詳細描述，至鼎傑公司其他員工，被告不認識或不熟，縱尚未到案，亦不影響法院就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被告無與證人或其他共同被告勾串之虞；被告先前雖曾因涉嫌詐欺而遭偵辦，然該等案件與本案背景事實不同，且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不能以此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本案已無羈押原因，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審延長羈押裁定云云。

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執行，或預防其再犯，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而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抑或避免其再犯，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執行或預防再犯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及訴訟進行程度，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為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115年5月19日移審，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及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不服提起抗告，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412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因羈押期限將屆，經原審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於115年8月11日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於115年8月12日收受原審上開延押裁定後，於抗告期間內之115年8月19日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業據本院核閱本案卷宗無誤。

(二)本案有延長羈押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1. 被告經原審羈押後，對於被訴犯行雖矢口否認，然有共犯廖子瑜、陳威愷、楊宗翰、證人即麗晶公司門市人員陳明慧之證述，及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告訴人與被害人指證暨其等提出之聯繫紀錄、金融機構交易紀錄及簽立之契約文件、共犯廖子瑜手機內與被告之聯繫紀錄、被告手寫之拆帳明細等證據附卷可稽，堪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同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2 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03 2. 被告矢口否認被訴犯行，所述不僅與共犯廖子瑜等相關證人
04 之指證不符，亦與其和該等共犯間之對話紀錄、拆帳明細等
05 客觀證據所呈現者相悖，且被告與本案共犯間係以有自動銷
06 毀功能之通訊軟體相互聯繫，而被告身為麗晶公司實際負責
07 人，依其身分暨本案共犯之指證，就本案居於主導角色，以
08 其地位及影響力，倘未予羈押而任令在外，實有勾串共犯、
09 證人及湮滅本案證據之高度風險，加以本案甫完成準備程
10 序，預計傳喚廖子瑜、楊宗翰等相關共犯為證人，仍有待原
11 審於審判程序進行交互詰問以釐清案情。是依上述各情，本
12 案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而
1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14 3. 被告先前所涉詐欺案件，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告
15 在該等案件涉嫌擔任之角色、地位、分工及行為手法，與本
16 案不盡相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
17 440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106年度偵字第13911號不起訴處分
18 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759號不起
19 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自無從以該等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20 處分乙節，即認被告於本案無反覆實行詐欺罪之虞，反益徵
21 被告從事此類殯葬商品販售已相當多年，熟稔各式推銷手
22 段、話術及已持有該等商品之人急欲脫手變現或獲利之心理
23 狀態。況觀諸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事實，被告與本案其他共
24 犯，自112年5月間起至114年11月間同案共犯廖子瑜遭拘提
25 到案止，長達約2年半期間，不斷以相類手法詐欺他人，致
26 本案多達11名告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且其中
27 有8位告訴人不只遭詐取一筆財物，可見被告及本案共犯非
28 偶然、一時性地對他人詐欺取財，而係長期以相類手法，有
29 計畫性地詐取他人財物以牟利，縱本案已遭查獲，亦無法擔
30 保被告若未予羈押，不會另起爐灶再以相類手法詐欺他人。
31 是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或加重詐欺罪之虞，而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4. 被告本案所涉罪數多達11罪，詐欺金額甚多，侵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法益非淺，犯罪情節重大，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處有期徒刑8年以上之重刑，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定期報到等替代處分，均無法達到防止其串證、滅證或預防其再犯之效果。是原審審酌本案目前訴訟進度、被告所涉犯行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裁定被告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亦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述，原審經訊問被告及審酌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要件，而認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並詳敘其認定之理由，所為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經核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未違反比例原則，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抗告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所執理由尚不足以推翻原延長羈押裁定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張瑋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